

上海科技大学文件

上科大教〔2022〕3号

关于印发《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 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所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完善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定工作，经教学委员会审定，现将修订的《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2022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上海科技大学致力于服务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战略，实现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目标，鼓励学生立志向学、全面发展，积极参与学校的高水平交流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情况，特设立本科生专项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3+1国际交流项目奖学金、暑期课程项目奖学金、暑期科研项目奖学金，以及其他专项奖学金等。

第二章 原则与条件

第三条 专项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参评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具有“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社会责任感；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未处于休学状态；
5. 在学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第三章 类别与标准

第五条 3+1 国际交流项目奖学金

1. 3+1 国际交流项目奖学金旨在开拓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的国际化能力，鼓励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高水平国际交流项目。该奖学金奖励符合参评基本条件、完成学校 3+1 国际交流项目、学生个人综合评价位于前 15% 的优秀本科生。学生在学期间仅可获得一次。

2. 3+1 国际交流项目奖学金以学校 3+1 国际交流项目费用标准为基础，分为一类和二类。根据专项奖学金评定前学生最优一次个人综合评价结果等级，按照项目类别的学期费用标准（包括学费和生活费）给予一定的奖励。

3. 学生个人综合评价由学生事务处组织开展。3+1 国际交流项目奖学金每年获奖人数和金额由学校学生奖惩委员会决定。

第六条 暑期课程项目奖学金

暑期课程项目奖学金旨在开拓学生国际视野，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海外暑期课程项目。依据学生在校内申请项目截止时的 GPA 学院排名，按照项目的奖励标准给予相应的奖励。学生在学期间仅可获得一次。各项目每年获奖人数和金额由学校学生奖惩委员会决定。

第七条 暑期科研项目奖学金

暑期科研项目奖学金旨在开拓国际视野、提升综合素质，重

点鼓励学生参与学校组织的海外高水平暑期科研项目，激励学生成长为从事科学发现、高技术创新的拔尖人才。该奖学金面向已完成项目的学生，对其前往海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以及在外学习生活费用（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标准）的 50%，酌情给予资助奖励。学生在学期间仅可获得一次。各项目每年获奖人数和金额由学校学生奖惩委员会决定。

第八条 其他专项奖学金

1. 为激励学生成长为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创新型领袖人才，对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集体），可由本人（集体）提出申请，经学校学生奖惩委员会评审后，给予适当奖励；

2. 企业奖学金指企业依据与学校的协议，在学校设立的专项奖学金，按照协议的规定予以奖励。

第九条 原则上，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资助总额（包括企业奖学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

第十条 学习成绩优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高额资助，金额由学校学生奖惩委员会予以特殊审定。

第十一条 已由学校、学院、导师或外部资源等资助的项目，专项奖学金不再重复资助。若其资助总额少于相应专项奖学金金额，可酌情予以补足。

第四章 程序与要求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1. 原则上，每年6月开展专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2. 学生参加3+1国际交流项目、暑期课程项目，在学校认可的交流期结束后，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交流期间修读课程成绩证明等材料，认定交流项目完成情况。认定为已完成的学生，即进入紧邻批次的专项奖学金评定。不按时提交交流期间修读课程成绩证明等材料而导致国际交流项目未认定完成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奖学金评定资格，也不能再参与后续批次的该项奖学金项目的评定；

3. 学生参加暑期科研项目，在学校认可的交流期结束后，须按要求提供相关结项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导师结项证明信或结项证书等）以认定项目完成情况。认定为已完成的学生，在紧邻批次的专项奖学金评定前，按照学校要求，提交暑期科研项目专项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所）依据奖学金评审条件，对申请资格予以初审，通过后，提交教务处审核。不按时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奖学金评定资格，也不能再参与后续批次的该项奖学金评定；

4. 其他专项奖学金均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所）依据奖学金评审条件，对提出申请学生的资格予以初审，通过后提交学生事务处审核；

5. 学校学生奖惩委员会审核并决定本科生专项奖学金的获

奖人数和获奖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本科生各类专项奖学金，由财务处根据获奖学生名单，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行为，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在籍学生，如发现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非暑期时段国际交流的课程项目和科研项目的专项奖学金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各类国际交流项目专项奖学金标准，学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调整，若有变化将另行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科技大学教务处和学生事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2018级及以后的本科生，原《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上科大教〔202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3+1 国际交流项目奖学金标准
2. 暑期课程项目奖学金标准

3. 暑期科研项目奖学金标准
4. 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暑期科研专项奖学金申请表
5. 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其他专项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1

3+1 国际交流项目奖学金标准

现行各项目具体奖励标下：

项目类别	项目	学生个人综合评价	奖励金额* (万元)
一类	1.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Bioscience 2. 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 香槟分校	前 2%	3.3
		前 3-7%	2.5
		前 8-15%	2
二类	1. 哈佛大学 2. 麻省理工学院 3.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其 他项目 4. 宾夕法尼亚大学 5. 密歇根大学 6. 康奈尔大学 7. 耶鲁大学 8. 德雷塞尔大学	前 2%	6.6
		前 3-7%	5
		前 8-15%	4

*奖励金额以学期为单位。

附件 2

暑期课程项目奖学金标准

现行各项目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项目	GPA学院排名	奖励金额 (万元)
1. 帕多瓦大学	前25%	2
2. 耶鲁大学	前50%	1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前15%	2
	前30%	1

附件 3

暑期科研项目奖学金标准

现行各项目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项目	时长	最高奖励金额 (万元)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ACES项目	5周	1.9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CSST项目	11周	2.6
卡耐基梅隆大学RISS项目	10周	2.7
牛津大学物理项目	12周	2.1

附件 5

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其他专项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院		专业		入学时间	
学号		手机		Email	
项目时间 (起止日期)					
此前获得上科大奖学金情况及金额					
申请理由:					
学习工作表现及成绩 (限填1000字, 可另附相关材料):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院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学生事务处受理意见: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上海科技大学教务处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